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

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